

附件 2

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 信息技术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诚信考试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需根据信息技术科目准考证上考试场次提前 45 分钟到考点报到，提前 30 分钟进入准备室。进入准备室前，除准考证和学生证、黑色字迹的钢笔、水笔、圆珠笔、2B 铅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无封套橡皮等文具（有特殊规定的科目除外），其他随身物品须放在考点指定地方。严禁携带手机（含 5G）、智能手环（手表）等移动通信设备、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、录放设备等物品进入考点。建议考生将手机放在家中或交送考家长、老师保管。涂改液、修正带、蓝牙耳机等物品不得带入考场。

三、考生在准备室应保持安静。考试从考生进入准备室开始，当场考生进入准备室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参加该场次测试，由考点工作人员安排参加本考点其他场次的测试

四、开考前 10 分钟，考生由准备室工作人员带领至考场。考生进入考场后，按座位号对号入座，将学生证、准考证放在电脑桌上以便监考员核验。

五、每场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。每人一桌，独立答题。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

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，不准传递文具、物品等。

六、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试用计算机设备有问题，及时向监考员反映，但对试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员作任何解释或启示。不得操作除考试程序之外的其他软件，考试全过程中不准随意启动和关闭计算机。

七、考生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离场前须经监考员同意，交卷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八、考生如未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等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

九、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